

股票简称：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68837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特别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18,687,6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作为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企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特点及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1、公司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从而增加及补充公司药物品类及针对的适应症，上述药物及适应症的筛选具有不

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在其研发流程中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候选药物或适应症，且筛选出的潜在的候选药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候选药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1）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包括伦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取得境内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件；（2）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3）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基地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性质、有效性、不良反应、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推迟，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进度，最终影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进而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而 MRX-4 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MRX-4 已于 2019 年完成了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启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4 后续开发资金投入大，并且依然面临临床试验失败、药品生产无法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批准等风险。

目前 MRX-8 处于美国的 I 期临床，临床试验结果未知，且未来仍需成功开展 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后才能申请上市，MRX-8 新药上市申请亦须包含有关候选药物的化学、生产及控制的全面数据。预计 MRX-8 获得新药上市申请批准过程漫长、花费较高且具有不确定性。监管机构将决定是否批准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公司无法确保其申请将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公司在取得美国 FDA 监管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例如，公司在准备提交 FDA 提交所需材料及开展 FDA 审批流程方面的经验有限。若 MRX-8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的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成本较高或上市申请进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产品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MRX-4 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临床试验结果相对可被预测，但 MRX-8 及未来可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MRX-5、MRX-7、MRX-15、MRX-17、MRX-18 等产品创新性较强，仍有一定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但由于出现在研药品的疗效不理想或安全性不及预期的情况，众多创新药公司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仍遭遇过重大挫折。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的良好无法完全保证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无法必然预示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第三方委托研发的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大、技术难度高。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无自主生产经验。为提高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委托并计划继续委托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科研服务机构及医院等第三方机构管理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公司一定程度上在研发环节依赖于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无法控制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及其员工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投入足够时间和资源，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例如，若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公司在筛选第三方委托研发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审核资质主要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等，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委托研发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时，均签署《委托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和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等均属于公司所有，但如果第三方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中的部分核心技术或工艺产生泄露，可能使产品的相应权益受到侵害，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细菌耐药风险

由于细菌种类繁多，药物具有不同抗菌谱，致病菌呈现出不同的耐药强度和机制，剂量限制性毒性对临床用药的限制、患者基础疾病的影响和快速药敏检测手段的缺乏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持续用药后同样可能出现细菌耐药。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管线主要针对多重耐药的细菌感染，因此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耐药后缺乏可用药物的情形。此外，当临床上广泛产生针对公司产品的耐药菌后，可能导致多重耐药形势更加严峻，且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受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在研管线较少风险

公司的产品管线主要聚焦于治疗耐药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菌感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 3 个核心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康替唑胺已取得 NMPA 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同时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MRX-4 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和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启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8 正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取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综合考虑公司临床阶段的产品情况，公司未来 3 年仅有康替唑胺在中国处于商业化阶段，其余产品均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单一产品、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基于康替唑胺的市场竞争情况、获批上市后商业化情况，公司近期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公司将面临在研管线较少的风险。

（四）药品生产风险

基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公司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工作。鉴于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对药品安全的关注和要求越来越

越高，公司委托第三方的药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

如果在原辅料采购及供应、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供应短缺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交叉污染、产能不足等情形，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临床样品和商业化产品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销售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临床研究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公司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审核资质及符合要求主要为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近期国家药监局生产现场检查符合情况等，且在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机构的工作，公司需额外重视第三方的药品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产品康替唑胺已在四川省被列入限制使用级名录，在海南省被列入特殊使用级名录。

公司产品康替唑胺是 2021 年 6 月新批准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上市时间较短，还未在其他省市被列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明确，医疗机构确因临床工作需要应用抗菌药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外的抗菌药物品种，应有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经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认使用级别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药品使用安全、有效、经济。因此未被列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将使得医院使用康替唑胺时需履行相应的用药决策程序，将对公司药品市场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如康替唑胺在其他省份被列入限制使用级，医生需要在面对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合并感染或者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敏感的临床情况时方可选用康替唑胺。如康替唑胺在其他省份被列入特殊使用级，康替唑胺的门诊使用将受到限制，且患者用

药需要严格掌握用药指征，需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的医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上述限制亦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六）药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款药品进入商业化阶段，缺乏商业化销售的经验。康替唑胺的上市销售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是一个挑战与考验。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培育期，存在商业化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销售人员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参考我国创新药商业化规律，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的商业化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商业化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已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后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如公司未来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

（七）仿制药对市场冲击的风险

公司产品康替唑胺为新一代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与利奈唑胺均属于噁唑烷酮类药物。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已有 16 家药企的利奈唑胺仿制药获批上市，并有 21 家药企的噁唑烷酮类仿制药正处于临床研发阶段。

相较于已上市的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物，康替唑胺具有对药物敏感和多重耐药的革兰阳性菌均有出色的抗菌活性、安全性好、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不良反应少、体内分布广、可口服、诱导耐药风险低、潜在适应症广等临床优势。然而，大量同类药物的仿制药上市，将有可能影响新一代药物的定价体系，导致公司产品被迫压低销售价格，无法获得预期的商业化效果。同时，上述仿制药物的上市亦将加深医患对于前一代

药物的固有印象,对新一代药物的学术推广造成阻碍,限制新一代药物临床优势的发挥。如公司产品优势或商业化策略不足以消除仿制药对新药定价及市场推广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后续管线的商业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风险

公司 MRX-4 产品目前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和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并开展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由多国多中心共同参与, 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相对于一般临床试验,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在设计、实施、分析、管理等方面更为复杂, 实施难度更高。在方案设计方面, 临床方案要求不仅能够科学的达到试验目的, 还必须符合各地伦理及 GCP 要求等, 两者相结合往往具有一定的难度; 在结果适用性及一致性方面, 试验过程中需要通过严谨的推导解释药物治疗效果在不同地区差异的原因, 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除具备一般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各项风险外, 还面临各地区进度不一致的协调问题。此外, 地缘因素及政治冲突等也会进一步影响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和推进。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 但仍无法保证国际多中心试验能够顺利推进。因此, 考虑到临床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维度风险, 有可能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 甚至有研发失败的风险。

(九) 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风险

鉴于康替唑胺同类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利奈唑胺已有较多仿制药上市, 在 2020 年 8 月第三轮国家带量采购招标中, 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降价 85%-90%, 在 2021 年 6 月第五批国家带量采购招标中, 利奈唑胺注射针剂降价 75%-90%。尽管康替唑胺属于创新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 相较于已上市的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物, 康替唑胺具有对药物敏感和多重耐药的革兰阳性菌均有出色的抗菌活性、安全性好、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不良反应少、体内分布广、可口服、诱导耐药风险低、潜在适应症广等临床优势, 但康替唑胺的主要竞争对手利奈唑胺纳入集采大幅度降价后, 康替唑胺如果坚持高价策略, 需面临市场渗透率受限等潜在风险。

同时,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康替唑胺在国内获批上市初期医院终端销售价格为 6,500 元/盒, 纳入医保后将降低终端销售价格, 产品价格相比纳入医保前有较大幅度下降, 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后续市场上同类药品上市或产品过专利保护期后有仿制药上市, 预期公司产品价格将进一步下降。

(十) 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因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7.18 万元、-8,632.72 万元和-22,627.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40.64 万元、-6,701.53 万元和-26,427.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除康替唑胺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启动商业化外, 公司其他产品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研发支出较大, 且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亦对公司亏损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一段时间, 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但由于公司属于医药研发型企业, 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高额研发投入, 无法实现盈利, 且将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而短期内存在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2、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 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 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 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上

上市后公司的在研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3、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66.00 万元。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国内外未来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而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销售收入将无法按计划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市场认同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的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因公司亏损问题遇到瓶颈，或市场与商业化团队因上述情况未能有效运作，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进而无法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可能给公司收回新药研发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在研药品未来研发成功并进入商业化销售且获得市场认可，然而如与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竞品获批上市，则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亏损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5、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无法盈利或保持盈利将削减公司价值，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融资、维持研发工作、扩大业务或继续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的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款，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延缓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

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获批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薪酬，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6、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风险

公司是刚步入商业化阶段的创新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仅有一款药品（康替唑胺）获得上市批准，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相关开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随着公司各管线在研药品的临床研发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将持续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亏损存在持续扩大的趋势。且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之前均予以费用化，新药上市申请（NDA）及商业化市场推广亦将形成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1204号文，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盟科药业”，证券代码为“688373”，发行后总股本为：65,521.0084万股，其中11,868.7659万股将于2022年8月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8月5日

（三）股票简称：盟科药业，扩位简称：盟科药业

（四）股票代码：688373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65,521.0084万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3,000.0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1,868.7659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3,652.2425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20.00 万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00%。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15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112,34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9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

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21.0084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53.47 亿元。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及临床阶段候选药物共 3 款，其中康替唑胺已于中国进入商业化阶段，同时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MRX-4 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及中国 I 期临床试验，且已启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8 正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取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因此，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21.0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ZHENGYU YUAN（袁征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企业，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之初，公司一直秉承“以良药求良效”的理念，聚焦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以“解决临床难题、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标为临床最常见和最严重的耐药菌感染提供更有效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21）5090 0550

传真：（021）6110 1898

电子邮箱：info@micurx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李峙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盟科香港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2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盟科香港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盟科香港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4	段建	董事	Genie Pharma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5	缪宇	董事	JSR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6	周宏斌	董事	君联嘉誉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7	黄寒梅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8	包群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9	陈代杰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卢亮	监事会主席、质量合规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2	金燕	监事	Best Idea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3	罗英	监事	华盖信诚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4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2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4	王星海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5	赵东明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1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 207.64 万份盟科开曼股份，347.82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若盟科开曼已发行期权均不行权，则间接持有公司 5.74% 股份
2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0.48	持有 29.50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0.33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35%
4	段建	董事	-	-
5	缪宇	董事	-	-
6	周宏斌	董事	-	-
7	黄寒梅	独立董事	-	-
8	包群	独立董事	-	-
9	陈代杰	独立董事	-	-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10	卢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08%
11	金燕	监事	-	-
12	罗英	监事	-	-
13	王星海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0.39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47%
14	赵东明	副总经理	-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50%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1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 207.64 万份盟科开曼股份，347.82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若盟科开曼已发行期权均不行权，则间接持有公司 5.74% 股份
2	王星海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0.39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47%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0.33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0.35%
4	EDWARD JOW FANG	盟科美国副总裁	-	持有 59.34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
5	JIN QIAN LIU (刘进前)	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	-	持有 4.50 万份盟科开曼股份，30.38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若盟科开曼已发行期权均不行权，则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
6	WEN WANG (王雯)	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	持有 14.00 万份盟科开曼股份，40.70 万份盟科开曼期权，若盟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科开曼已发行期权均不行权，则间接持有公司 0.39% 股份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盟科开曼 ESOP 股权激励

公司自 2007 年起通过盟科开曼向员工及顾问授予境外期权，ESOP 权益调整前，共计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盟科开曼未行权期权 623.21 万份，其中，13 名境外激励对象保留通过盟科开曼所持有的境外期权，其合计保留持有期权 476.95 万份，剩余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或间接受让盟科医药持有盟科有限出资实现权益下翻，其中袁红、李峙乐及王星海直接自盟科医药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另外 23 名激励对象通过寿光盟泰联间接持有新沂优迈（其自盟科医药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 ESOP 权益调整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持股方式	调整后持有盟科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13 名境外激励对象	通过持有盟科开曼期权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不适用
李峙乐	直接持股	428.5158
王星海	直接持股	344.6129
袁红	直接持股	292.4707
其他 23 名境内激励对象	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 公司权益	574.4006

新沂优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2DNMR7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88 号北三区 4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新沂优迈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寿光盟泰联	有限合伙人	1,386.53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合计		1,386.55

新沂优迈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Q323D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 589 号（金山卫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	王星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优迈的有限合伙人寿光盟泰联持有新沂优迈 99.99% 份额，并享有其 100% 受益权。寿光盟泰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寿光盟泰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TW6EK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寿济路与黄海路交汇处，寿光智慧物流产业园 16-LT-07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5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境外架构解除后，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前，上述下翻 23 名境内激励对象在寿光盟泰联的受益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受益权比例
1	刘春	制剂分析部主管	11.43%
2	华宏	行政经理	10.15%
3	谢月玲	药品注册总监	9.76%
4	刘世聪	生物部主管	9.48%
5	王海林	临床协调经理	5.82%
6	卢亮	质量合规总监	5.69%
7	许云华	生物研究员	4.81%
8	王常青	化学研究员	4.09%
9	张学亮	化学研究员	3.75%
10	崔延华	财务	3.60%
11	冯冲	临床前研究经理	3.54%
12	王军飞	化学高级研究员	3.25%
13	郑少军	工艺化学研究主管	3.14%
14	张立	化学研究员	2.82%
15	康怡文	分析员	2.77%
16	陈建新	IT 部主管	2.75%
17	叶鑫	临床监察员	2.68%
18	何续青	化学辅助人员	2.53%
19	戴钦	生物实验助理	2.16%
20	周峰	助理研究员	1.95%
21	张艳	临床研究助理	1.76%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受益权比例
22	林秀	财务人员	1.18%
23	李瑞洋	生物实验助理	0.88%
合计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崔延华、冯冲、王军飞及周峰已离职。

2、2020 年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9 日，盟科药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盟科香港（对应境外激励）及境内持股平台新沂优迈（对应境内激励）以 1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 1,339.2857 万股及 1,181.7227 万股发行人股份。

(2) 境内激励情况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行新股予新沂优迈，新沂优迈发行对应的合伙份额予寿光盟泰联，寿光盟泰联发行对应合伙份额予 43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寿光盟泰联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获授的标的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寿光盟泰联的受益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本次激励完成后受益权比例
1	赵东明	副总经理	17.26%
2	王星海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6.37%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12.08%
4	谢月玲	药品注册总监	4.65%
5	刘春	制剂分析部主管	3.78%
6	华宏	行政经理	3.50%
7	刘世聪	生物部主管	3.35%
8	卢亮	质量合规总监	2.79%
9	陈彤	南中国区营销总监	2.46%
10	周雪莲	北中国区营销总监	2.46%
11	陈秋娅	东中国区营销总监	2.46%
12	姜慧	商务运营总监	2.46%
13	生炜	市场总监	2.46%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本次激励完成后受益权比例
14	王海林	临床协调经理	2.04%
15	郑少军	工艺化学研究主管	1.93%
16	许云华	生物研究员	1.48%
17	张学亮	化学研究员	1.25%
18	李靖	高级财务经理	1.23%
19	俞礼琼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1.23%
20	王常青	化学研究员	1.04%
21	叶鑫	临床监察员	1.01%
22	陈建新	IT 部主管	0.86%
23	崔延华	财务（已离职）	0.80%
24	康怡文	分析员	0.77%
25	张立	化学研究员	0.75%
26	汪孟兰	区域销售经理	0.74%
27	干如意	东区政府事务及市场准入经理	0.74%
28	聂安娜	投资者关系经理	0.74%
29	崔艺文	战略及业务发展经理	0.74%
30	赵娜	商务运营经理	0.74%
31	戴钦	生物实验助理	0.73%
32	何小冬	政府关系及市场准入总监	0.66%
33	何绪青	化学辅助	0.63%
34	林秀	财务人员	0.51%
35	张艳	临床研究助理	0.46%
36	周峰	助理研究员	0.44%
37	舒慧	总账会计	0.41%
38	张盼盼	质量高级专员	0.37%
39	杨华慧	助理医学经理	0.37%
40	李瑞洋	生物实验助理	0.35%
41	马月	临床监察员	0.25%
42	韩家冬	原料药工艺化学研究员	0.25%
43	刘露露	总经理助理	0.15%
44	陈玉婷	财务人员	0.15%
45	张中艳	注册专员	0.15%
46	梅忠贤	行政	0.03%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本次激励完成后受益权比例
合计			1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新沂优迈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 境外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盟科香港发行新股，盟科开曼向8名激励对象合计发行对应214.95万份期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盟科开曼的期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每一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23元或等值外币（按照持股比例换算价格与境内激励对象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激励中获授股份的8名境外员工激励对象为 ZHENGYU YUAN（袁征宇）、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Barry Hafkin、WEN WANG（王雯）、Zhuoying Chen、李峙乐。

本次期权授予完成后，盟科开曼未行权的期权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期权数量（份）
1	ZHENG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3,478,217.00
2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原盟科美国副总裁、首席科学家	909,253.00
3	EDWARD JOW FANG	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	593,390.00
4	Barry Hafkin	顾问	562,155.00
5	Yigong Ge	顾问	424,334.00
6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95,036.00
7	WEN WANG（王雯）	生物部门负责人	265,527.00
8	JINQIAN LIU （刘进前）	化学部门负责人	173,825.00
9	Leisa Dennehy	顾问	100,000.00
10	JanJi Lai	顾问	50,000.00
11	Zhuoying Chen	高级经理	42,831.00
12	Chun Kit Chen	高级经理，已离职	10,417.00

序号	姓名	岗位	期权数量（份）
13	Charles Ding	顾问	7,100.00
14	Everttech	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自然人 Zhongrui Xia 指定的期权持有平台，已于 2021 年 8 月转为由其本人直接持有	7,000.00
合计			6,919,085.00

公司实施的境外激励计划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至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二）减持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限售安排

新沂优迈和盟科香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521.0084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8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Genie Pharma	7,157.2817	13.63	7,157.2817	10.9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盟科香港	7,075.6084	13.47	7,075.6084	10.8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Best Idea	6,875.2718	13.09	6,875.2718	10.4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JSR	3,857.9770	7.35	3,857.9770	5.8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华盖信诚	3,798.9483	7.23	3,798.9483	5.8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君联嘉誉	3,702.1649	7.05	3,702.1649	5.6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GP TMT	1,837.1317	3.50	1,837.1317	2.8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新沂优迈	1,521.7545	2.90	1,521.7545	2.3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宁波祺睿	1,503.0324	2.86	1,503.0324	2.2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香港本草	1,469.7053	2.80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浙江华海	1,469.7053	2.80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Silky Hero	1,340.4417	2.55	1,340.4417	2.05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百奥财富	1,183.9534	2.25	1,183.9534	1.8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盈科吉运	1,165.8409	2.22	1,165.8409	1.7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久生	1,020.1108	1.94	1,020.1108	1.5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同兴赢典壹号	918.5659	1.75	918.5659	1.4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德同合心	728.6505	1.39	728.6505	1.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浦信盈科	582.9204	1.11	582.9204	0.8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泰创投	465.0961	0.89	465.0961	0.7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池州中安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博资同泽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景得广州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Asia Paragon	394.6511	0.75	394.6511	0.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佑亮	328.6679	0.63	328.6679	0.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百富常州	310.0641	0.59	310.0641	0.4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盈科鼎新	291.4602	0.55	291.4602	0.4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兴湘方正	291.4602	0.55	291.4602	0.4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Exceed Trench	263.1008	0.50	263.1008	0.40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李峙乐	253.6714	0.48	253.6714	0.3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
鸿图七号	247.7412	0.47	247.7412	0.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清科易聚	213.7844	0.41	213.7844	0.3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清科小池	213.7844	0.41	213.7844	0.3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盈科华富	204.0221	0.39	204.0028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星海	204.0028	0.39	204.0221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
袁红	173.1358	0.33	173.1358	0.2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
盈科博格	145.7301	0.28	145.7301	0.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520.0000	0.79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611.2341	0.93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 10% 账户的限售股票）	-	-	11,868.7659	18.11	-
总股本	52,521.0084	100.00	65,521.0084	100.00	-

注 1：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0.9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盟科香港	7,075.6084	10.8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Best Idea	6,875.2718	10.4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JSR	3,857.9770	5.8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华盖信诚	3,798.9483	5.8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君联嘉誉	3,702.1649	5.6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GP TMT	1,837.1317	2.8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新沂优迈	1,521.7545	2.3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宁波祺睿	1,503.0324	2.2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香港本草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8,798.8760	59.22	-

注 1：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520.00 万股

(四) 获配金额：4,243.20 万元

(五)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65,521.0084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3,0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4%。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8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6,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72.79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64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107.2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02.9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6.00
3	律师费用	68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66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4.59
合计		10,107.21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72.7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78,723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8,379,790.15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392.6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2,480,000 股）从网

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180,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9%，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443686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6,899,556 股，放弃认购数量 280,44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7,620,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1%。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87,62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80,444 股，包销金额为 2,288,423.0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247%，占发行数量的 0.2157%。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21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
----	-----------------	------------------	------------------------------

流动资产（万元）	44,195.08	50,958.70	-13.27%
流动负债（万元）	11,058.45	9,419.49	17.40%
总资产（万元）	57,601.25	64,853.93	-1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28.87%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20%	32.41%	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5,019.48	43,837.24	-2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0.83	-2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38.26	-	不适用
营业利润（万元）	-10,947.89	-10,242.87	6.88%
利润总额（万元）	-10,774.26	-8,680.06	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74.78	-8,680.58	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9.97	-10,808.73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5%	-14.80%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66%	-18.43%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2.59	-9,159.12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7	0.1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44,195.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27%；流动负债为11,058.4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40%；公司总资产为57,601.2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19.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11%，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随着公司MRX-4序贯康替唑胺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等管线研发的不断推进及销售投入不断增长，公司各项投入持续上升，2022年1-6月产生净亏损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8.26万元，公司上年同期尚未实现营业收

入。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其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的销售收入，随着康替唑胺被纳入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公司销售推广活动的持续推进，预期公司产品销量未来将进一步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7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11020101370148777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041791052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10017802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盟科药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陶泽旻、马致远

联系人：陶泽旻、马致远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陶泽旻：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 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株洲飞鹿、天能重工、金埔园林等 IPO 项目及天业通联、上海钢联、华源控股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致远：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曾经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合计持股超过 51% 股东 Genie Pharma、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 的承诺

1、Genie Pharma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可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股东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员）李峙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股东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袁红、王星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6、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7、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8、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股东 Silky Hero 和 Exceed Trench 的承诺

1、自本承诺人最后一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完成直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

景得广州、Asia Paragon、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百奥财富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员）赵东明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

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6、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ZHENG YU YUAN（袁征宇）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6、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7、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8、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间接持股的监事卢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及 WEN WANG（王雯）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盟科香港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Genie Pharma、JSR、GP TMT、华盖信诚、君联嘉誉、Best Idea 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

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投资人董事段建、缪宇、周宏斌就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促成有利于公司稳定股价且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方案。

2、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王星海、赵东明就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 30%，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增持；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发行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陈代杰、王星海、赵东明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盟科香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ZHENGYU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陈代杰、金燕、罗英、卢亮、王星海、赵东明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对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8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1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2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缺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对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782 号）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缺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本所对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01 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缺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所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79 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缺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Genie Pharma、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TMT、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陈代杰、金燕、罗英、卢亮、王星海、赵东明、EDWARD JOW FANG、WEN WANG（王雯）、JINQIAN LIU（刘进前））及其他股东（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Silky Hero、百奥财富、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新沂优迈、宁波佑亮、百富

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Exceed Trench、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就未履行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等）。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 Genie Pharma、盟科香港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财务投资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财务投资人股东 Genie Pharma、Best Idea、JSR、GPTMT、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百奥财富、Silky Hero、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Exceed Trench、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就不谋求控制权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承诺人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二）关于盟科香港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盟科香港就不谋求控制权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三）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确认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核查作出如下确认：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宁波祺睿持有本公司 1,503.032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宁波祺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持有公司 3,798.948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3%。持有华盖信诚 6.5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此外，本公司股东华盖信诚、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向上逐层穿透，还存在中金公司及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English text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he stamp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ext and the dat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858,010.39	145,517,13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54,311.11	326,358,125.00
应收账款	8,120,982.02	1,416,786.75
预付款项	18,193,267.74	13,777,995.99
其他应收款	1,859,808.14	221,434.78
存货	16,990,821.24	11,008,530.01
其他流动资产	6,273,629.05	11,287,037.60
流动资产合计	441,950,829.68	509,587,048.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51,454.13	2,451,750.83
在建工程	5,668,574.37	15,652,668.84
使用权资产	95,993,613.59	104,699,019.12
无形资产	1,260,891.66	838,211.99
长期待摊费用	10,009,936.12	1,827,0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7,191.94	13,483,56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61,661.81	138,952,271.49
资产总计	576,012,491.49	648,539,320.38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3,794.44	50,080,972.21
应付账款	16,256,141.07	10,804,156.15
应付职工薪酬	8,942,085.51	13,369,916.01
应交税费	2,024,808.83	3,555,479.08
其他应付款	4,407,016.92	5,344,20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0,683.18	11,040,154.66
流动负债合计	110,584,529.95	94,194,883.8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99,133,175.58	99,872,001.6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6,100,000.00	1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33,175.58	115,972,001.60
负债合计	225,817,705.53	210,166,885.4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资本公积	653,926,821.24	636,771,930.10
其他综合收益	1,352,740.86	-1,062,489.86
未分配利润	-830,294,860.13	-722,547,08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194,785.97	438,372,43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76,012,491.49	438,372,43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6,012,491.49	648,539,320.38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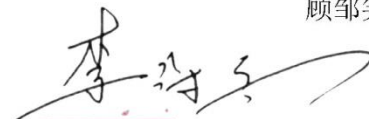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05,305.44	89,970,61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54,311.11	321,333,583.33
应收账款	8,759,221.66	2,055,612.46
预付款项	15,026,823.04	9,833,743.90
其他应收款	111,230,686.67	80,653,033.94
存货	16,990,821.24	11,008,530.01
其他流动资产	5,349,680.83	10,223,772.10
流动资产合计	438,116,849.99	525,078,890.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550,502.17	117,381,362.81
固定资产	3,021,710.11	1,859,551.14
在建工程	5,668,574.37	15,652,668.84
使用权资产	94,001,173.84	102,056,961.16
无形资产	385,227.43	440,931.13
长期待摊费用	9,766,765.14	1,428,9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0,347.58	13,025,78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04,300.64	251,846,161.78
资产总计	698,621,150.63	776,925,052.17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28,194.44	50,080,972.21
应付账款	9,708,959.87	6,518,146.06
应付职工薪酬	2,139,886.32	3,529,950.51
应交税费	1,708,553.57	3,062,738.37
其他应付款	40,851,494.72	52,286,47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8,599.33	9,806,155.58
流动负债合计	105,515,688.25	125,284,438.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98,176,607.93	98,565,425.69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48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56,607.93	99,045,425.69
负债合计	204,172,296.18	224,329,863.78
股东权益：		
股本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资本公积	204,399,795.94	188,019,591.4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35,161,025.49	-160,634,487.05
股东权益合计	494,448,854.45	552,595,18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8,621,150.63	776,925,052.17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ZHENG YU
YUAN


乐李
峙


邹
笑
顾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382,644.02	-
减：营业成本	3,569,469.71	-
税金及附加	95,573.67	59.13
销售费用	31,283,850.05	22,793,535.41
管理费用	28,475,665.26	27,196,307.23
研发费用	65,547,213.93	57,175,818.85
财务费用	4,352,643.58	728,786.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556.60	-6,429.81
资产减值损失	-	-181,193.94
资产处置损失	520,241.57	-
其他收益	108,280.89	124,051.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1,922.32	5,529,357.85
二、营业利润	-109,478,884.01	-102,428,721.34
加：营业外收入	1,749,337.11	15,629,778.20
减：营业外支出	13,037.10	1,683.02
三、利润总额	-107,742,584.00	-86,800,626.16
减：所得税费用	5,186.82	5,131.76
四、净利润	-107,747,770.82	-86,805,75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47,770.82	-86,805,757.9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230.72	135,627.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5,230.72	135,627.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32,540.09	-86,670,13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32,540.09	-86,670,13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382,644.02	-
减：营业成本	3,569,469.71	-
税金及附加	5.00	-
销售费用	12,985,279.69	2,744,398.64
管理费用	17,859,450.60	14,701,165.40
研发费用	57,992,672.86	29,736,192.36
财务费用	4,797,663.82	539,394.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51,598.23	-725,819.51
资产减值损失	-	-181,193.94
资产处置收益	520,241.57	-
其他收益	57,873.53	24,83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6,852.88	5,529,357.85
二、营业利润	-74,518,527.91	-43,073,969.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8,010.50	1,654.48
三、利润总额	-74,526,538.41	-43,075,62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4,526,538.41	-43,075,62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26,538.41	-43,075,624.34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7,059.9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3,21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238.22	17,015,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6,517.55	17,015,41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80,276.64	66,871,1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87,603.68	35,039,55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81.67	346,26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764.18	6,349,6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12,426.17	108,606,5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5,908.62	-91,591,18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	1,0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03,902.88	5,055,640.9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53,902.88	1,069,055,64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8,679.57	2,923,82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1,1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58,679.57	1,126,923,8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95,223.31	-57,868,18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5,600.00	10,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5,600.00	10,24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9,681,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431.42	34,77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351.83	7,891,68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783.25	17,607,68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816.75	-7,359,18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67.97	9,59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90,899.41	-156,808,955.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10,860.98	226,513,581.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01,760.39	69,704,626.06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3,179.7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2,812.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711.28	647,4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3,702.99	647,42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16,664.63	26,994,90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4,278.00	13,654,54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6.70	288,50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199.24	4,947,5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3,528.57	45,885,4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9,825.58	-45,238,0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0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03,902.88	5,055,6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53,902.88	1,069,055,64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337.65	2,309,0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1,156,83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29,337.65	1,179,147,07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24,565.23	-110,091,43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336.1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7,684.95	28,530,4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021.08	28,530,47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0,021.08	148,469,5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84,718.57	-6,859,952.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4,336.87	33,343,771.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49,055.44	26,483,819.33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Handwritten signature)